

周洁. 单船公司法人面纱后的法律困惑[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13, 24(3): 116-120

单船公司法人面纱后的法律困惑

周洁

(青岛海事法院 烟台法庭, 山东 烟台 264000)

摘要:属于同一船东或航运集团的单船公司之间是彼此独立的法人,这是航运界及司法界的共识。2008年航运市场的崩溃,有些单船公司资不抵债,债权人试图通过否定单船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而使股东或者从属于同一船东或者航运集团的其他船公司负责。采用个案分析、比较研究等方法,在考察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案例以及英美国家的判例后认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人格独立乃是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的基石,否定法人人格应慎而又慎。

关键词:单船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刺破法人面纱

中图分类号:DF96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7659-(2013)03-0116-05

Legal confusion behind the veil of single-ship companies

ZHOU Jie

(Yantai Division, Qingdao Maritime Court, Yantai 264000, China)

Abstract: Single-ship is generally believed by people from both the shipping and the judicial circles that the single-ship companies, even if owned by the same shipowner or belong to the same business group, are still separate legal persons with independent legal personalities. Since the collapse of the shipping market in 2008, many single-ship companies are in fact insolvent, the creditors try to pierce the veil of the companies and hold the shareholders or the companies belonging to the same shareholder or shipping group liable. However, after considering related cases both in China and from foreign countries as well as the stipulations of our company law,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 has been drawn: the independent legal personality is the cornerstone of the enti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ystem, and should not be denied unless under extreme conditions.

Key words: single-ship company; the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of legal person; pierce the veil of legal persons

一、单船公司法人面纱后债权人的无奈

据统计,在中国登记注册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的航运公司超过290家,其中单船公司占全部航运公司的60%以上,^[1]这些单船公司大都采取以下经营模式:在香港花很少的费用注册一家公司,然后直接与船厂签订造船合同或者与其他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凭借船舶向银行取得抵押贷款,拿银行抵押贷款支付给造船厂或船舶卖方,以此即成为一家拥有一条船舶M的单船公司A,船舶M挂方便旗。为方便在国内营运同时控制风险,单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会在国内设立一家公司B,由A将船舶期租给B,同时设立船舶管理公司C从事船舶的经营管理活动,甚至还会再设立船代公司D、货代公司E负责日

常营运、揽货等活动。A、B、C、D、E五家公司的股东都是公司F,公司F的股东是自然人G。在这个过程中,G的实际出资只是注册公司的费用以及使经营运转起来的初始投资。在2008年前的航运市场繁荣期,租金、运费的赚取都比较容易,且利润颇丰,因此即使这几家公司略有亏损也会很快弥补掉,不会出现很多问题,可是在现在的经济形势下,很多问题已经掩盖不住。公司B、C、D、E甚至F其实都是皮包公司,公司A固然拥有船舶,可是其上已附着有抵押贷款,除非受偿顺序在抵押权前,否则向A求偿亦是徒劳无功。假设,公司P与公司B签订了航次租船合同,公司B毁约,或者货主R通过公司E以船舶M运输货物发生货损继而产生求偿问题,公司B、

收稿日期:2013-05-26

作者简介:周洁(1986-),女,山东青岛人,青岛海事法院烟台法庭助理审判员,E-mail:zhoujiesherry@126.com。

C、D、E基本上是没有财产的,公司P或货主R会竭尽全力试图使公司A以及公司F、甚至自然人G负责,货主R或许还可以主张公司A是实际承运人,而公司P则只有一条路可以尝试——否认单船公司B以及公司A的独立法人人格。

所谓“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英美法系国家又称揭开法人面纱或刺破公司的面纱制度,是指为了阻止公司独立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特定的事实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之间的独立人格及股东有限责任制度,责令公司股东对债权人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以实现公平、正义目标之要求而设立的一种法律措施。”^[2-3]

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是否引入了这一制度?适用这一制度的条件有哪些?适用的后果如何?就上文提到的案例,是否可否认几家涉案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以使公司R或者公司P获得司法救济,救济的范围又有多广?这是笔者要讨论的问题。

二、英国法下刺破法人面纱的艰辛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人格独立的确立始于1897年英国衡平法院对the“Salomon v. Salomon Co. Ltd”案(the“Salomon”案,[1897]A. C. 22)所作出的判决,这一判决确立了公司被认为是与其股东、经营者、雇员相分离的独立的法律个体。这一制度的诞生被认为是“现代最伟大的创举,以至于蒸汽机以及电子的发明都无法与其相媲美”。^[4]因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使得经营者在投资一项事业之前已经对自己可能承担的最大风险有了理性的认识,股东只以其投入公司的股本对公司负责,公司自己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自负盈亏,这为现代公司为其经营活动从私人或股票市场获得必需的资本开拓了一条康庄大道^①,对商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形式对现代商业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种形式可以在公司的投资者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保证交易的继续进行,因为公司本身独

立地持有财产并进行交易活动”^②。

正因公司法人人格独立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法院不会轻易否认公司法人的独立人格,只有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法院才可能会考虑否认其独立人格,即“刺破法人面纱”,以使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在the“Hashem v. Shayif”案^③中,Munby法官对刺破法人面纱的严苛条件进行了总结:第一,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及股权只是刺破法人面纱需要满足的众多必要条件之一,更谈不上是充分条件;第二,即使案涉第三人,法院也不可以仅仅出于“正义所需”而刺破法人面纱,因为“不论好坏,我们的法律既然认可了子公司的存在,那么虽然子公司是母公司的产物,其仍应该被视为具有独立人格的主体并享有普通法所赋予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的一切权利义务”^④;第三,要刺破公司面纱,必须要有“不当行为”^⑤;第四,上述“不当行为”须与利用公司形式来逃避或减轻责任相关^⑥;第五,须证明“不当行为”者实际控制公司,并且有“不当行为”,即将公司作为掩饰控制者不当行为的工具或幌子,且不当行为者的动机起重要作用^⑦;最后,公司是否从开始就为了欺诈而作为幌子设立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在相关交易中,公司是否作为幌子使用。最后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它说明即便法院同意刺破法人面纱,也只是在某一具体交易中刺破面纱,并为债权人因这一具体不当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提供救济,并不必然说明此公司在其他交易中的独立法人人格亦被同时否定^⑧。Munby法官指出,从屈指可数的几例成功刺破法人面纱的案例中可以看出,仅仅因为公司涉及不当行为是远远不够的,尤其是公司违约行为,原告须要证明公司只是公司控制者用来试图避免自己承担不当行为的后果的工具,而且这种不当行为并非公司在通常的经营活动中会作出的。

可见,在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人格制度诞生地的英国,刺破法人面纱可谓困难重重,尽管有很多大律师曾做出过尝试,迄今为止成功的也不过

① 参见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v. Pakistan National Shipping Corporation and Others (No. 2), [2002] UKHL 43。

② 参见 Lee v. Lee's Air Farming Ltd., [1961] A. C. 12。

③ 参见 Hashem v. Shayif [2008] EWHC 2380 (Fam)。

④ 参见 Adams v. Cape Industries plc (CA) [1990] Ch433,此处子、母公司的说法是直译而来,应扩大理解为关联公司。

⑤ 参见 Ord v. Belhaven Pubs Ltd (CA) [1998] 2 BCLC447。

⑥ 参见 Trustor AB v. Smallboone (No 2) [2001] 1 WLR1177。

⑦ 参见 Trustor AB v. Smallboone (No 2) [2001] 1 WLR542。

⑧ 参见 Gilford Motor Co Ltd v. Horne (CA) [1993] Ch935。

the “Gilford”案^①、the “Jones v. Lipman”案^②、the “Green”案、the “Gencor”案^③以及 the “Trustor”案^④几个案例,其余的无一例外都以失败告终。在这几个案件中,法院以揭开公司的面纱的方式责令公司背后的股东承担责任。可是,揭开公司的面纱后法院的裁判还可以走多远?可否令此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来承担责任?尤其在涉及合同关系的情况下,如上文提到的情况,公司P可否令公司A甚至是自然人G承担B公司的违约责任?因为公司B的股东公司F显然也不过是个空壳公司,并不具备承担违约责任所需要的财产,如果公司A的股东是G的妻子,情况又会有何不同?因此,即使刺破了法人的面纱,现实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的解决,债权人仍然没有找到维护其利益的进一步的途径。因为即使将股东引入了追究责任的体系中,关联公司的法人人格仍然不可否定。自从2008年航运市场崩溃以来,这样的案件多不胜数。

关于否定公司法人独立人格与关联公司的关系问题的裁判可以从 the “Linsen International v. Humpuss Sea Transport”案^⑤中得到启发。在该案中,原告为4条船舶的船东,其与第一被告签订了4份期租合同,第二被告为第一被告作了履约担保,第一被告至第十被告以及第十三被告均为关联公司,相互之间存在持股或控制关系,且均隶属于Humpuss集团,第十二被告为自然人。2009年的航运市场使得第一被告无力履行2007年市场繁荣时与原告签订的高租金租约,第一被告毁约,原告依照合同约定启动仲裁程序。其后,Humpuss集团重组,第一被告将其所有的船舶及其他资产转移至第三被告。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冻结十三被告的财产,理由是法院或仲裁庭应揭开Humpuss集团中公司的面纱,并令十三被告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这无疑又是一次失败的尝试。首先,第一被告并不是控制者为用来逃避或减轻自己法律责任而设立的玩偶;其次,租约是正当且正常的公司行为,这份租约本身不是为了掩盖控制者自己的不当行为的幌子,毁约也是在经济危机下的不得已之举;再次,租约是原告与第一被告以及担保人第二被告签订

的,各方订立租约时并没有让第三被告至第十三被告享有合同权利或者承担合同义务的意思表示,即使所有的被告之间都有密不可分的关系,第三被告至第十三被告也与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合同没有任何关系。“根据 the ‘Salomon’案确立的原则,不管母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其背后的控制者之间的联系有多么密切,也必须严格将其在人格上区分开来^⑥。”所以,本案中法院认为根本不存在刺破法人面纱的可能性,并据此解除了对第三被告至第十三被告的财产冻结令。

可见,英国法下,刺破法人面纱困难重重。

三、中国司法实践中否认公司法人人格的尝试

一般认为,中国关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体现在《公司法》第20条和第64条的规定中。^[5]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64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否认公司法人人格是根据公司的责任而引入公司股东和关联公司是否应当连带承担责任的问题,而从《公司法》第20条可以看出,其主要是规制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人格的行为,以及股东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或者试图逃避债务的行为。即使股东逃避债务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债权人利益,其后果也不过是股东自己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未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作出规定。在前文提出的案例中,公司B、C、D、E的股东都是公司F,而公司F本身就是一个空壳公司,即便否定掉公司B、C、D、E的独立法人人格,按照《公司法》第20条的规定,也只能使公司F与被否

① 参见 Gilford Motor Co Ltd v. Home (CA) [1933] Ch.

② 参见 Jones v. Lipman [1962] 1 WLR.

③ 参见 Gencor ACP Ltd v. Dalby [2000] 2 BCLC.

④ 参见 Trustor AB v. Smallbone (No 2) [2001] 1 WLR.

⑤ 参见 Linsen International v. Humpuss Sea Transport Pte [2011] EWHC 2339 (Comm).

⑥ 参见 Adams v. Cape Industries plc (CA) [1990] Ch.

定掉独立法人人格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拥有资产的公司A与自然人G依然置身事外。即便假设公司F与公司A之间有相互持股关系,也只能以公司F对公司A的股权为限对被揭开面纱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这与让公司A对被揭开面纱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完全不同。而第64条的规定更是仅针对一人公司股东与公司财务混同的情形作出,并不具有普遍适用性。

中国审判实践中是如何对待否认法人独立人格问题的呢?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31日发布的第15号指导案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值得研究。⁶¹ 本案中,原告徐工机械公司主张被告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与川交工贸公司(原、被告名称均系简称)人格混同,三个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礼以及川交工贸公司股东等人的个人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因此,请求川交机械公司承担支付货款等违约责任,请求瑞路公司、川交工贸公司及王永礼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院查明三个被告公司之间表征人格的因素(人员、业务、财务等)高度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已丧失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故判决瑞路公司、川交工贸公司对川交机械公司对原告负有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是驳回了原告对几个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请求。

法院的裁判理由如下:根据《公司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独立财产是公司独立承担责任的物质保证,公司的独立人格也突出地表现在财产的独立上。当关联公司的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时,就丧失了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三个公司虽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彼此独立的企业法人,但实际上相互之间界线模糊、人格混同,其中川交工贸公司承担所有关联公司的债务却无力清偿,又使其他关联公司逃避巨额债务,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上述行为违背了法人制度设立的宗旨,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其行为本质和危害结果与《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相当,故参照《公司法》第20条第3款的规定,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对川交工贸公司的债务应当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应该说,此案的判决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其是针对目前市场上众多滥用人格独立人格,只享受法人人格独立制度带来的益处却竭尽全力规避应承担的责任的现象所作出的有益尝试,也是针对《公司法》相关制度不够健全、立法尚有疏漏采取的无奈之举。因为如果依照《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裁判的结果应该是几个自然人股东对川交机械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可执行财产包括他们对川交工贸公司和瑞路公司所持有的股权。但是本案中,法院并没有判决几位自然人股东承担任何责任,而是直接判决川交工贸公司和瑞路公司对川交机械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依据是法人人格混同。可见,在《公司法》对于因法人人格混同而否定法人独立人格继而令法人之间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无规定的情况下,上述裁判的积极意义是显而易见的,即使如此,法院的判决也没有否认法人的独立人格。

四、债权人与单船公司利益博弈的关键

如果此判例得到广泛认可,笔者提出的问题似乎亦可获解。A、B、C、D、E 五家公司的股东都是F,实际控制人及受益人都是自然人G,几家公司经营的业务看似各有分工,实则都是为了经营一艘船舶M,甚至几家公司的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对外联系电话、传真等都可能是一样的,财务也不见得就会分得清楚,如果这些因素都查证属实,按本案的推断方式,可得出的结论似乎是可以否定公司A、B、C、D、E的独立人格,令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而公司F与自然人G仍是可以免于承担责任,即使G的个人财务与公司财务并未能充分分开。

然而,笔者认为此判例尚有值得商榷之处,似乎勇气可嘉,谨慎不足,而且与国际上多数国家的通常做法也是相悖的。实际上,单船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法律上未有可受指责之处,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也是被认可的,法院也都不会轻易因为一个航运集团中的一家单船公司无力清偿债务,尤其当此债务还是因违约产生时,判令属于同一航运集团的其他公司为其债务承担责任,更不用说是连带责任。即便法院最终同意刺破法人面纱,多数情况下也是令接受被刺破面纱的法人财产的公司在其无对价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即使出现所谓“财务混同”的状况,“也不能轻易否定法人独立人格,还要看在具体法律关系中是否利用混同之方便,以牺牲法人利益为代价,将法人作为股东谋取个人利益的工

具”。^[7]通常应坚持有限公司法人人格独立与合同的相对性这民法两大基本原则。与原告签订合同的被告应当承担不能履约的合同责任,如果发生恶意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情况,则可主张转移财产的行为无效,如果签约公司确实资不抵债,则应属于交易风险,在签约之前合同各方就应慎重考察,而不是在签约方不能履约时试图通过否定法人人格的方式以期令关联公司承担责任,否则也不符合“在具体法律关系中就特定事实揭开法人面纱”的精神。

中国为规范航运市场,对某些类型航运公司的经营设有一定的准入门槛,例如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即规定,无船承运人经营资格的取得需要有80万人民币的保证金^①,但有些地方,例如香港,注册这种公司则是没有“门槛费”的,这也是导致空壳公司泛滥的原因之一。

“否定法人人格”难之又难,尤其是中国作为成文法国家,在目前尚无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想通过“否定法人人格”使其他关联公司承担合同责任则是难上加难。债权人与单船公司利益的博弈在刺破法人面纱这一法律领域胜望渺然。通盘考虑各方

利益及相关法律制度的价值取向,这一法律局面在可预见的将来也很难从立法上打破。

2012年青岛海事法院烟台法庭组织拍卖了4艘船舶,回视这4艘船舶的拍卖,无一不是因为船东拖欠船员工资而被船员申请扣押船舶引起。这4艘船舶无一不隶属单船公司,无一不在银行设有抵押。拍卖船舶的结果无一不是拍卖价款可以全部清偿由船舶优先权担保的债权,部分清偿由抵押权担保的银行贷款债权,其他合同债权基本不会获得清偿。这样的结果无疑要给货主敲响警钟。在航运市场不景气的今天,必须要慎重选择交易相对方。

五、结语

立法是平衡各方利益的结果。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是为了通过风险可控使更多的人参与经济活动以推动经济繁荣,因此,单船公司是船东在规则内采取的防控过高经营风险的运营模式。而债权人在立法现状下,只能在交易前通过考察对方的资信能力以期防控风险,事后企图以否定单船公司法人人格的形式弥补损失基本是不可取的。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方海东. 浅谈我国航运业的发展[EB/OL]. [2013-04-06]. <http://wenku.baidu.com/view/970ce3c7d5bbfd0a795673cb.html>.
FANG Hai-dong. Commne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hipping industry[EB/OL]. [2013-04-06]. <http://wenku.baidu.com/view/970ce3c7d5bbfd0a795673cb.html>. (in Chinese)
- [2] 朱慈蕴.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法理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75.
ZHU Ci-yun. Legal research on piercing the veil of legal persons[M]. Beijing: Law Press,1998:75. (in Chinese)
- [3] 江平,李国光. 最新公司法培训教程[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48.
JIANG Ping, LI Guo-guang. The training materials on the new company law[M]. Beijing: The People's Court Press,2006:48. (in Chinese)
- [4] BAHIS S C. Application of corporate common law doctrines to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J]. Montana Law Review,1994(winter): 55.
- [5] 王新新. 论我国公司法法人人格否认制度[J]. 东南学术,2009(3):99.
WANG Xin-xin. Theory on piercing the veil of China's companies[J]. Southeast Study,2009(3):99. (in Chinese)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四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EB/OL]. (2013-02-08) [2013-04-06]. <http://www.criminallawbnu.cn/criminal/Info/showpage.asp?pkID=38025>.
The fourth batch of guiding case issu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EB/OL]. (2013-02-08) [2013-04-06]. <http://www.criminallawbnu.cn/criminal/Info/showpage.asp?pkID=38025>. (in Chinese)
- [7] 刘敏. 四川通信服务公司与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金河支行、四川金租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个案中的慎重试用[EB/OL]. [2013-04-05]. <http://www.fsou.com/html/text/fnl/1177705/117770561.html>.
LIU Min. The loan guarantee case among Sichuan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mpany, Sichuan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hengdu Jinhe Branch and Sichuan Gold Lease Industrial Co., Ltd. —a care try of the piercing the veil of companies[EB/OL]. [2013-04-05]. <http://www.fsou.com/html/text/fnl/1177705/117770561.html>. (in Chinese)

① 根据《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此保证金已可以以购买责任保险的方式替代。